关于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中央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战略部署，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基础性、先导性、约束性作用，促进临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资源全面节约战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优质水资源调配，深化重点领域节水，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管理，创新水资源政策机制，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临海“制造强市、共富高地”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用水效率效益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015亿立方米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以上，高耗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全省目标值以上，基本建成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到2035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全面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化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河湖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基本形成人口、经济与水资源均衡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 二、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三）严格水资源双控管理。建立以镇、街道、园区为分区的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目标，分区用水管控目标每5年调整一次。探索开展牛头山水库、方溪水库等重点水库水量分配，科学核定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牛头山水库灌区等重点区域取自水库的可用水量指标。建立用水指标监测预警机制，定期通报区域用水情况，对超过用水指标95%的区域进行预警，从严管控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合理核定义城港等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牛头山水库、方溪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组织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评价制度。加强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到水工程控制运行计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各镇（街道））

（五）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园区、产业集聚区、城镇供水和主要用水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依据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审查。（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 三、统筹优质水资源调配

（六）推进优质水资源用途管制。坚持优水优用，合理配置牛头山水库、方溪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水量，优先用于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禁止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七）完善优质水资源联调机制。以牛头山水库、方溪水库为重点，完善多功能优化调度和联合调配管理机制，强化优质水资源调度管理，编制年度调度计划并督促落实。建立全链条取供用水计划管理跨部门联动机制，将水库可用水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取用水户计划用水中，并根据旱情预警等级加强计划用水调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八）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约束。开展重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推动建立重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水源及引配水工程。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约束管理，对水资源临界超载的区域，按水源类型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综合采取节约用水、产业结构调整、水源置换、严格监管等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 四、深化重点领域节水

（九）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坚持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条件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规模和结构，优质水资源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产业等项目用水需求。推进工业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打造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定期开展重点工业企业节水诊断，推动工业企业加强节水改造和管理，医药、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工业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十）深化城镇节水降损。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建立用水取售比动态分析机制，加大城区及工业园区DMA分区计量，持续推进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公共供水管理水平。定期开展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公共机构节水诊断和水效对标，推进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挥节水垂范作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7年实现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9%以内，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售水量与取水量比值达到82%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十一）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牛头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和现代化改造。推动灌区管理单位和农业用水户加强节水改造，确保取用水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镇（街道））

（十二）推动非常规水源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园区配置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非常规水作为发电、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的冷却用水及应急水源，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海水淡化工程。推动建立非常规水源利用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 五、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管理

（十三）强化取水许可监管。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按照可用水量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审批取水许可。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工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但未经许可擅自取水、超量取水、无计量取水等不符合取水许可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推进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将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计入信用记录，推进建立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十四）严格用水过程管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计划用水、节水改造、水价机制等方面约束调节，推进用水定额精细化管理。探索建立工业园区引进高耗水项目水效评估机制，制定高耗水行业工业项目准入用水定额标准，建立项目准入水效审查机制。推动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制定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严格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及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十五）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完善跨行政区界河道断面、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重要控制断面、取退水口、地下水、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资源监测体系，健全水资源前端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及承接管理平台。加强牛头山水库灌区用水计量，推进重点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用水在线计量监控，推进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计量。加强用水信息统计，推进公共供水企业数据归集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 六、创新水资源政策机制

（十六）完善激励水价机制。健全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拉大分档差价。完善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十七）创新节水市场机制。积极开展用水权交易，积极探索公共供水管网用户、自备取水户用水权交易机制。探索开展“取水贷”“节水贷”助企融资服务，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在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市金融工作中心、市工投集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 七、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临海市人民政府统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市发改、经信、财政、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重大问题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十九）强化考核评估。将实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到市政府综合考核。

（二十）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发挥市财政职能作用，按照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相关要求，重点支持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公共供水企业节水、取用水计量监测等工作。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开展水情教育，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介，面向全社会大力宣传水法律法规、水资源情势、水资源管理成效等内容，引导公众知水、节水、护水、亲水，营造加强水资源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由临海市水利局负责解释。